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湘安职院通〔2020〕40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处室：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做好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开发工作，依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学院于2020年1月13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学院2020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开发流程和时间节点等。但受疫情影响，本项工作进展相对滞后。2020年6月19日，学院召开部署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四项工作专题会，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思路与举措。为进一步做好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近期主要工作任务

（一）撰写好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做好人才需求调研工作，是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和

基础。各专业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市场调研，切实弄清本专业人才需求状况，专业的职业面向，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规格要求等，撰写系统的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参照《关于做好学院 2019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格式撰写。

完成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责任部门：专业教学团队

（二）统筹做好公共课部分编制工作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 2020 年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基础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与保卫处、机电信息学院和现代商务学院等部门，在教务处的统筹下，及时编制好教学进程安排表中公共课部分的信息。在基础教育学院统筹下，审定公共课的课程说明。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将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程列入公共必修课范畴。

完成时间：2020 年 6 月 26 日前

责任部门：教务处、基础教育学院

（三）做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团队认真按照学院《关于做好学院 2020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体例要求编制，切忌自由发挥。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相关企业人员参加，充分听取吸收行业企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完成时间：2020年7月5日前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四）做好专业核心课程标准的编制工作

课程标准是依据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的目标，以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对教育教学应达到的要求所做的具体描述，是课程组织与实施的纲领性文件，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评价课程教学质量和进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各专业要根据《关于制定（修订）课程标准的指导意见》（湘安职院通〔2019〕31号）高质量地完成专业核心课程的编制工作。

完成时间：2020年7月15日前

责任部门：专业教学团队

（五）做好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和题库开发原则和流程》、《高职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框架体例》和《XX校***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题库体例》，开发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特别要注意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匹配度，不能随意降低考核标准。

完成时间：2020年7月25日前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六）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审核工作

1.组织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工作。此项工作由教务处统筹，按专业群分类进行。每个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为本项工作的召集人，原则上每个专业须有1名行业企业

专家、1 名学生代表（毕业生）参加，每个专业群须有 2-3 名职业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具体时间由教务处统筹后发布。

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前

责任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

2.做好学院党委会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工作。此项工作由教务处、党政办公室共同商定审定时间、流程等，在召开党委会前 2 天将所有审议材料发给党政办。

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前

责任部门：党政办、教务处

二、工作要求

1.明确各主要部门职责。教务处在人才培养方案等开发工作中起主导作用，负责开发工作的顶层设计、协调其他部门为开发工作提供保障、联合其他部门开展督促检查等。二级学院是开发工作的主体，二级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人才培养方案的开发与实施工作。专业团队是开发工作的主责单位，要认真领会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及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各类文件的编制工作。所有专任教师要高度重视各类标准及方案的开发工作，无条件地服从并接受二级学院及专业带头人安排的各项任务。

2.学校将参照省教育厅的评价方式，在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价基础上，开展质量评价，按照 2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等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结果将作为考核二级学院的重要指标。

3.对于验收合格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根据《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等文件，发放相应的课酬。对于考核为优秀等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

除发放相应课酬外，学院将依据《教育教学重点项目奖励办法》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限期整改；到达整改期限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不发放课酬。对于工作不力，不服从安排的单位，予以通报；对不服从安排或敷衍塞责的个人，依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文件，认定为教学事故。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6月26日